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文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2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=5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雅玲